

睢县董店乡人民政府睢县 2024 年董店街道刘阁村新型村集体经济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4-54

采购单位：睢县人民政府董店街道办事处（原睢县董店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8
附件 1:	45
附件 2:	46
附件 3:	49
附件 4:	5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睢县董店乡人民政府睢县 2024 年董店街道刘阁村新型村集体经济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4-54
- 2、项目名称：睢县董店乡人民政府睢县 2024 年董店街道刘阁村新型村集体经济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420000 元 最高限价：420000 元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睢县董店乡人民政府睢县 2024 年董店街道刘阁村新型村集体经济项目	420000	4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采购内容：本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2) 资金来源：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 (3)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
 -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 质保期：1 年
 - (6) 质量：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成立年限不足 1 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 2024 年 0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 2024 年 01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
-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 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书；2. 提供供应商自拟承诺书。以上 2 项提供其一即可。）；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

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承诺证书）。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关于取消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睢县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文件精神，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为贯彻落实好有关要求，继续为投标报名环节“减负”，切实精简投标报名环节流程。系统升级完成后，自2023年3月1日起，取消网上报名环节，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在开标前均可自行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http://ggzy.suixian.gov.cn/>）内网办公登录模块，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进入网站用户界面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未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注册的投标人、竞买人、供应商等市场主体，请自行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河南省内数字证书互联互通）。注册、自助绑定数字证书的操作流程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办事指南模块查看。

供应商报名操作手册请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资料下载模块下载。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开标现场），评标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进行报名投标，自行解密，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具体投标事宜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发布。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本次采购项目采用全电子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内，登录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如有系统操作疑问可在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站-资料下载-下载《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查看。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有变更会通过以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请投标人关注，不再另行通知。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睢县人民政府董店街道办事处（原睢县董店乡人民政府）

地址：睢县董店乡董西村

联系人：杨先生 13598319669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E座

联系人：阮女士 18837000031

3.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0-6022957

2024年10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睢县董店乡人民政府睢县 2024 年董店街道刘阁村新型村集体经济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睢县人民政府董店街道办事处（原睢县董店乡人民政府） 地址：睢县董店乡董西村 联系人：杨先生 13598319669
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商都路十里铺建业五栋大楼 E 座 联系人：阮凌茜 18837000031
4	项目类型	货物
5	资金来源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
8	质保期	1 年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交货区域范围	睢县境内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采购内容	本项目设备采购及服务。（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资格审查方式	由评审专家小组进行审查
15	磋商预备会议	不召开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8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磋商保证金	无
20	供应商备选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21	响应文件要求	1. 电子加密版 1 份（网上上传）；注：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上传错误、无法正常打开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上传不完整的后果。 2. 成交人另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份（最终PDF响应文件一份和上传资料需一致），

		签订合同时交给业主负责人（采购人存档）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资料要求	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4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通过《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生成为加密的. 电子版响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前上传。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6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8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通过网上形式提出澄清要求。
29	采购人澄清及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会通过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同媒体发布变更公告，请供应商关注，不再另行通知。
30	履约担保	/
31	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3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人数构成：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在有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政府采购预算价	预算价：42 万元
34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42 万元 注：本项目设最高限价，包括单价不得超过最高控制价，最高限价是约束供应商报价的上限，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5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3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37	推荐成交候选	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前 3 名 为成交候选人。

	人人数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响应报价、技术标得分均相同，则由采购人自主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38	磋商会议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议。
39	公示	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40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1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2	同义词语	构成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3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4	相关费用	成交企业应承担相应的招标服务费、评审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4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46	质疑	1、供应商需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质疑，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会议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质疑人对质疑事项承担举证责任，质疑人对自己提出的质疑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47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由成交（中标）人按中标价参考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的中标单位支付。以上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48	同一品牌多个供应商如何计算	<p>同一品牌多个供应商如何计算（仅货物标包）：</p> <p>参考 87 号令第三十一条 采用最低评审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磋商无效。</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成交）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成交）候选人。</p>
49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p>1. 对供应商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除外）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产品之中的（有效期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在总得分相同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p> <p>2. 供应商请对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确定提供产品是否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之外的产品不享受优先推荐资格。</p>
	备注一	<p>1、开标时供应商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 CA 进行签到解密。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p> <p>2、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二次或最终报价及其他质询等要求。</p> <p>3、特别注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六)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七)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八)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于投标（响应）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p>5. 投标（响应）人全电子投标业务指南及注意事项，详见《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事宜。</p>
合同融资	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文件中所述货物的采购及服务。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只适用于睢县董店乡人民政府睢县 2024 年董店街道刘阁村新型村集体经济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3.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代表

4.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人代表，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对于澄清或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磋商期间，供应商可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网上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因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磋商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7.3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 5 个工作日前，以网上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

答复，答复以网上形式 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7.4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 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9. 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的语言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 响应文件的构成：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本次磋商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每一件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 磋商货币

14.1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5. 技术性能及质量服务要求的响应

15.1 磋商内容技术说明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就所投内容的技术要求、配置要求、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等方面逐条详细说明、做出实质性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6.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6.1 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为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这一要求。拒绝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放弃磋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进行签字或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19.2 未按要求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0.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5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0.6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逾期上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第 20.1 条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后，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制作

22.1 供应商首先通过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系统注册并绑定 CA。

22.2 供应商通过“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系统。

22.3 供应商登陆并按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22.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睢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五、开标与评审

23. 开标

23.1 开标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地点应当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3.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监督和有关方面代表准时参加。

23.3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代表签到；
- (3) 代理公司系统解锁；
- (4) 响应人系统解锁；
- (5) 开标记录表签章；
- (6) 专家信息录入；
- (7) 磋商会议结束。

24. 磋商小组

24.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人数构成：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或全部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组成；

24.2 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的原则，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标准进行评审，履行评委职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如磋商小组的工作明显偏离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或明显违犯了国家的法律法规，采购人有权解散磋商小组并宣布评审过程及结果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审查

25.1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2 初审中，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令87号的相关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7. 评审办法

27.1 采用综合评分法。

27.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综合打分。

27.3 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承诺等因素，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排名顺序。

28.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

(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网上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提交最后报价。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本项目实行二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提高产品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首次和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注：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

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发起多轮报价的权利在于磋商小组，供应商在磋商活动未结束前，应保持实时在线登录状态，并注意系统发出的多轮报价信息，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磋商小组的通知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29、成交原则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响应人的评审方法。

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30、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网上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网上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1、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3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 2 家的。

33、确定成交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采购人也可以网上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34、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响应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35、合同授予

36、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响应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响应人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网上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7、履约担保金（本项目不涉及）

响应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响应人须知 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担保金。

履约担保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响应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担保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银行转账。

在响应人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 履约担保金退还响应人。

38、纪律和监督

3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8.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3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8.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39、询问、质疑和投诉

39.1 询问

39.1.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9.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9.2 质疑

39.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2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只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网上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网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9.2.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9.3 投诉

39.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39.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9.3.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 评审	<p>3.1. 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 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距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成立年限不足1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三) 具有依法缴纳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提供2024年0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0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1.提供相关设备(设施)的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书;2.提供供应商自拟承诺书。以上2项提供其一即可。);</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p>
	信誉要求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供应商,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提供信用信息网络查询结果。</p>
	3.3.《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p>供应商名称</p> <p>与营业执照一致</p>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最高限价
	其他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详情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30分 技术部分：20分 商务部分：50分
报价部分 (30分)	最终磋商报价 (3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p> <p>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注：本项目专门针对中小企业，不再价格扣除。</p> <p>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磋商报价是评审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p> <p>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p> <p>3、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部分 (20分)	技术要求（20分）	响应人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优于或等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0分；其中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综部分（50分）	质量保证措施（0-10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条例清晰有量化安排的措施，表述清晰、合理、措施完整可行性高的得 5-10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措施完整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0-5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措施完整性可行性差得 0 分。
	供货服务方案（0-10分）	根据供应商编制的供货服务方案内容完善程度、权责分工情况，针对性、可操作性等因素有评委综合评定，表述清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承诺全面且利于项目进展的得 5-10 分；表述基本清晰、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0-5 分；表述不清晰，内容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 分。
	应急措施（10分）	基于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的实用性、全面性可行性进行打分。应急方案完善、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清晰、合理可行，得 7-10 分；应急方案合理、有效，采用的应急思路和方法合理、可行得 4-7 分；提出有基本的应急方案，缺少应急思路和方法的得 1-4 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服务承诺（0-20分）	1、对响应人售后服务（包括服务内容、服务团队、巡检服务和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等），（0-10 分） 2、响应人质量保证措施及交货时间保障措施承诺。（0-5 分） 3、服务措施根据过质保期后的配件、维修费的优惠承诺。（0-5 分）

3、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4、供应商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若出现两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取消四舍五入，比较两家第三位小数）。

5、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须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过程的保密

7.1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评审过程、评审内容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员透漏。

7.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参与评

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8、签订合同

8.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 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平菇种植	铁架（角钢 3cm*3cm*0.15cm）宽 0.21 米，长 5 米. 高 2 米。 2 层。 网片 3 米*1.9 米（网丝直径 0.6mm）	400	m2	工业（制造业）
草编加工缝纫机	频率：50/60HZ 转速：4200RPM 功率：:550W 最大输出扭矩：≥4.0NM	12	台	工业（制造业）
庭院养鸡	六月龄，优质母鸡	1500	只	农、林、牧、渔业。
文冠果树	地径 3cm	3000	株	农、林、牧、渔业。
	地径 5cm	2000	株	农、林、牧、渔业。
坑塘治理:坑塘生态治理及水产种养 10 亩	深 50 米机井，井筒内径 50 公分	1	眼	建筑业
	风声水起塔（塔高:10 米，塔边长:1 米）， 风机直径:3 米，风机高度:4 米， 风机功率:3000W， 塔座：（混凝土基础 3 米*3 米*0.75 米 转 1.5 米*1.5 米*0.75 米， 钢质塔身 1m*1m*10m，铝合金五叶片垂直风机（直径 3 米、叶片高 4 米）	1	套	工业（制造业）
村集体大田托管四统一	统购	200	亩	农、林、牧、渔业。
	统种	200	亩	
	统管	200	亩	
	统收	200	亩	
村集体大田托管六统一	统购	800	亩	农、林、牧、渔业。
	统种	800	亩	
	统管	800	亩	
	统收	800	亩	
	统销	800	亩	
	统算	800	亩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成交后双方另行协商)

合同协议书

注释: 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成交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按照睢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磋商结果(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磋商内容和成交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 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详见采购文件中的“控制价及采购内容”及有关补充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内容明细表”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 本磋商采购对象, 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 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本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函及响应函附录;
4. 采购文件中的“控制价及采购内容”;
5.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明细表”及“采购内容”;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 不得改变中项目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

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_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_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年（请分别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采购文件的规定）：_____

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服务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睢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采购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电子签章后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睢县董店乡人民政府睢县 2024 年董店街道刘阁村新型村集体
经济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技术偏离与商务偏离
 - 六、综合部分（格式自拟）
 - 七、其他材料
 -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 （目录以系统为准可修改）

一、磋商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采购文件，采购编号：睢县财采磋-2024-54，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愿以：

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 （小写： 元）；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6. 我方成交后，承诺承担相应的磋商费用。

7.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 编：

地 址：

联系方式：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1、第一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准）		
采购内容	完全响应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交货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签字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资料】

五、技术偏离与商务偏离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磋商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描述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1						
2						

说明：

1、“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逐项填写本表，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添加；

3、后附提供证明材料需逐项备注页码（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填写本表，行数不够时请自行添加；
- 2、“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综合部分（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本公司(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项目,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自律规定,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决不做损害双方和第三方的合法利益的行为,特承诺如下:

一、客观真实反映自身情况,按要求编写磋商文件并保证响应磋商文件及材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自觉接受采购人资质审查;遵守磋商评审纪律,不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按规定时间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并严格履行施工合同。

二、本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采购单位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业务主管)部门、采购管理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不向采购单位高管人员、使用需求(业务主管)部门、采购管理部门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亲属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合法正当参与磋商,不串标,不诋毁采购任何一方的名誉或进行虚假恶意投诉,不以其其他方式排挤其他磋商单位。

五、本公司(单位)若处于被责令停业、破产状态,处于非正常的营业等状况,及时告知贵单位。

若违背上述承诺,本公司(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接受采购人依法依规所做出的处理决定,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每项货物、工程、服务均需在下述清单列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或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或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_____（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对应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企业类型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划分标准执行。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提醒：非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产品，则不需要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提醒：非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则不需要提供。否则，因此导致虚假磋商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最终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愿以：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2						
3						
4						
...						
...						
总合计(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响应人自行准备加盖公章的报价表，无需做入响应文件中，关注系统提醒填写最终报价并上传附件。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国家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能效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3: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件 4: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